

邢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邢庄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聚焦群众需求，强化统筹推进，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内容涵盖政务动态、政策文件、行政执法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流程，确保依法依规答复申请人，全年均依法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梳理排查，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群众关心的政策解读和工作动态，提升互动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推进落实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策解读深度不足。部分公开的政策文件配套解读较为简略，多以文字说明为主，缺乏案例分析、场景化指引，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应用难度较大。
- 2.重点领域公开不充分。在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惠民资金发放明细等重点领域，公开信息较为概括，缺乏分阶段、分区域的详细数据，难以满足群众精准查询需求。
- 3.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健全。线上平台群众留言咨询的回复效率有待提升，部分留言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互动交流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深化政策解读质效。建立“政策原文+解读材料+案例演示”三位一体解读模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邀请业务骨干、法律顾问开展线上线下解读活动，用通俗语言讲清政策要点和办理流程。
- 2.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细化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财政资金等领域公开内容，按月公开项目进展数据，按季度公示惠民资金发放明细，确保信息公开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 3.完善互动回应机制。明确线上平台留言办理责任分工，建立“接收-分流-办理-回复-督办”闭环机制，将留言回复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对复杂问题实行跟踪督办，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年度，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执行，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事项。